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的确定原则

独立董事按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取对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薪酬标准和构成

2026 年，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参照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定 2026 年度的薪酬标准，薪酬标准构成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为固定薪酬，不与考核和业绩挂钩，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薪酬为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绩效发放的浮动薪酬，实行分期考核和发放管理，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后发放。

公司设置超额绩效奖金作为公司绩效薪酬补充。超额绩效奖金为根据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完成公司既定绩效指标或为公司做出超额价值贡献所计发的奖金。

公司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为临时性重大事项设立临时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绩效薪酬补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除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外，还包括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本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